



## 106 年四等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申論試題解析

一、甲、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8 日簽訂工程契約，由甲承攬系爭工程。嗣因工程款爭議，兩人同意交付仲裁，經仲裁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作成仲裁判斷，命乙給付甲新臺幣 200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上開仲裁判斷於 102 年 9 月 15 日送達給甲，乙則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判決駁回，並於同年 3 月 2 日送達給甲。試附理由說明：該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自何時重行起算？（25 分）

【擬答】：

(一)該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自 102 年 9 月 16 日重行起算，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1.民法第 137 條：「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第 2 項規定，由於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故甲對乙之工程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於 102 年 9 月 15 日仲裁送達甲之翌日，即 16 日重行起算。

2.本案為工程契約，由甲承攬系爭工程，依據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其請求權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3.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消滅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故因工程款爭議，兩人同意交付仲裁，經仲裁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作成仲裁判斷，因交付仲裁而發生中斷效力。

(二)乙則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判決駁回，並於同年 3 月 2 日送達給甲。依據民法第 131 條之規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故本案法院駁回視為不中斷。(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54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三)結論：該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自 102 年 9 月 16 日重行起算 5 年。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二、甲男、乙女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結婚，嗣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系爭離婚協議書係先由甲男及其所找證人丙簽名之後，再由乙女拿給證人丁簽名，甲男辦妥離婚登記後，於 106 年 8 月 6 日與 A 女結婚。試論 述甲男之後婚姻是否屬於重婚而無效？(25 分)

【擬答】：

(一)甲之後婚屬於重婚無效，理由如下：

1.甲乙間之離婚協議無效。按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實務認為，離婚之證人不必與當事人有所認識，亦無限制為協議離婚在場之人，但必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之真意，始得為證人。

2.本案系爭離婚協議書係先由甲男及其所找之證人丙簽名之後，再由乙女拿給證人丁簽名。然依上開見解，證人無法證明雙方離婚之真意，故離婚不生效力。

(二)甲男辦妥離婚登記後，於 106 年 8 月 6 日與 A 女結婚，係屬重婚。依據民法第 985 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及民法第 988 條：「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本案甲乙之婚姻並未消滅，故甲 A 為重婚無效，縱因甲 A 為善意，然依社會通念，甲難謂無過失，故不符合民法第 988 條第三款但書例外有效之規定，甲 A 重婚無效。

(三)結論：甲因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後婚不受保護，故甲 A 重婚無效。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三、甲、乙為男女朋友關係，兩人同居數月，乙女懷孕並生下 A 子後，甲男即認領 A 子；嗣後甲男發現，A 並非其親生子，且經 DNA 鑑定確認，甲因此主張認領無效。乙女則抗辯，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試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乙之抗辯，何者有理？（25 分）

【擬答】：

- (一)甲男發現 A 並非其親生子，且經 DNA 鑑定確認，甲因此主張認領無效為有理由，按民法第 1061 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另按民法第 1063 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故其認領端視是否具有客觀真實血緣為要件，故其認領無效。甲之主張有理由。
- (二)乙女則抗辯，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為無理由，按民法第 1070 條：「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通說及實務採客觀真實主義「貫徹血統真實」，自己生父與子女間確實有客觀真實血統為前提。如前所述，甲 A 並無真實血統聯繫，故甲主張認領無效而非撤銷認領，以不得依民法第 1070 條為抗辯，乙之抗辯無理由。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四、甲、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甲另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請求法院判決命乙 將其所有之 A 地及其地上房屋，移轉所有權二分之一並登記予甲。試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援引題示說明如下：

(一)按民法第 1030 之 1 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撫金。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甲乙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故依上開規定假以計算剩餘財產分配，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二)結論：因此甲請求法院判決命乙將其所有之 A 地及其地上房屋，移轉所有權二分之一並登記予甲。依上開說明可知其並非「財產權」平均分配，乃「差額」平均分配，顧假之主張無理由。

3people

三民補習班